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线上摇号系统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规定 (试行)》

为公开、公平、规范线上破产案件管理人的选任，结合襄阳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全市法院受理的依法需要指定管理人的企业破产案件。

第二条 线上管理人选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依法、高效的原则和开放、竞争、优胜劣汰的理念，面向全省吸纳社会优质资源，服务破产审判工作。

第三条 线上管理人的选任统一由中院司法技术处根据破产案件审判部门的移送要求负责实施。受案法院自行选任管理人的，须事先书面呈报中院襄北法庭审批同意。

第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被指定的为管理人后，债权人会议以其不适合担任管理人职责的，可先向受法院申请变更管理人。受案法院经审查，认为其不适合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当决定

更换管理人。

第五条 选任管理人过程全程留痕，归档备查。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 日